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同安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马腾伟

编制时间:2018-05-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同安区 2018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8019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	0.8019	0	0.8019		0
	（一）农用地		0	0	0		0
	其 中	耕地	0	0	0		0
		林地	0	0	0		0
		园地	0	0	0		0
		其他农用地	0	0	0		0
		草地	0	0	0		0
		基本农田	0	0			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0.8019	0	0.8019		0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	0	0		0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	用地面积			
	2018-02-01			0.6031			
	2018-02-02			0.1988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0		0	0	
其中：耕地	0		0	0	
基本农田	0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0	合计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县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	补划基本农田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	0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
填表人： 叶福运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0.8019		其中：耕地	0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	祥平街道		村	卿朴村、阳翟社区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、地类清楚，四至明确，土地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	0				
	基本农田		0				
	林地		0				
	园地		0				
	其他农用地		0				
	草地		0				
	建设用地		0.8019	108	1		
	未利用地	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0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18.0428				
	征地总费用		104.648				
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		
		农业安置	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征地标准依据为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厦府[2016]398 号），征地总费用采用区片综合价包干补偿形式，每亩 8.7 万元。 2、本批次涉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征地拆迁，按货币补偿方式安置。 3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		

填表人：叶福运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